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誉科技”“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对楚誉科技 2020 年第一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楚誉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简称：楚誉科技，证券代码：834644。

楚誉科技自挂牌至今，分别于 2016 年度、2020 年度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故本次核查仅针对 2020 年度股票发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楚誉科技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主办券商对楚誉科技 2020 年度的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2021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26号）。2021年2月1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2021年2月1日，楚誉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6、2021年3月2日，楚誉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3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0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7、2021年3月30日，楚誉科技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1年4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楚誉科技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楚誉科技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南湖支行	8111 5010 1210 0765 5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挪用、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楚誉科技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恶意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楚誉科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12,000,000.00
加 2021 年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5,261.04
加 2022 年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59.62
二、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0,773,408.89
支付供应商货款	4,541,122.43
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	6,232,286.46
三、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242,311.77

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	1,242,311.77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经核实，楚誉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用途分类，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12,000,000.00
加 2021 年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5,261.04
加 2022 年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59.62
合计	12,015,720.66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015,720.66
支付供应商货款	4,541,122.43
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	7,474,598.23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 6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系因公司 2022 年 3 月受疫情影响，资金较为紧张且半年内无供应商付款需求，而员工工资需按月支付、较为紧急，故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资金支付了员工工资，使得募集资金用于员工工资或奖金的实际金额为 747.46 万元，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为 454.12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综上，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楚誉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楚誉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楚誉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进行监管。楚誉科技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楚誉科技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